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促使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聘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应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及任职资格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为：

-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 （三）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或者具备任职能力的其他证明之一。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五) 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 出现本制度第八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 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公司章程, 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 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 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 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 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三个月的, 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利。在此期间, 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 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 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

第十五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要求其承诺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履行如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 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

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有关内容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按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